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教育厅 征求《关于加强高校科研工作的若干举措 (征求意见稿)》修改意见的函

各普通高等学校，厅机关相关处室：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省委十一届八次、九次全会决策部署，推进高校科研任务、科研产出和成果转化实现“三个倍增”，为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根据相关工作安排，我厅组织起草了《关于加强高校科研工作的若干举措》，现征求各高校意见，请将修改意见于9月24日（星期五）18:00前以函件形式反馈至教育厅科技研究生处邮箱kjc86110129@163.com，逾期未反馈视为无修改意见。

联系人：黄武，电话：028-86116034。

附件：关于加强高校科研工作的若干举措（征求意见稿）



附件

关于加强高校科研工作的若干举措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省委十一届八次、九次全会决策部署，营造一流创新生态，激励高校科技人员创新活力，推进高校科研任务、科研产出和成果转化实现“三个倍增”，为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实施如下举措。

一、加快高能级创新平台培育建设。支持高校参与组建天府实验室，创建国家实验室，培育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高级别生物安全实验室，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级科技创新基地落地高校。对国家实验室（基地）和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予以支持。对纳入国家规划布局的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统筹省级财政科技计划和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分年度给予总额 XX 亿元经费支持。对新批准设立的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在建设运行期内给予每年 XX 万元经费支持。对重组后进入国家队行列的重点实验室和工程研究中心给予 XX 万元资金支持。对新设立的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给予 XX 万元经费支持。

二、加强战略科学家和领军人才队伍建设。实施高校院士后备人选培养计划，每两年支持 10 名具有冲刺院士潜力的优秀人

才进行重点培养，培养期内给予每人每年 XX 万元资助，特殊经费需求实行“一事一议”。单列安排高校引才育才奖补资金，专项支持高校引进培养顶尖、领军、拔尖、储备 4 类人才，原则上按每人 XX 万元至 XX 万元标准对相应学校给予一次性奖励。对属于我省发展急需领域以及国家级重大科研平台工作的高层次人才，符合条件的可直接纳入省级人才计划支持范围。落实境外高端紧缺人才激励政策，对符合条件的高端紧缺人才按其个人贡献情况给予奖励。高校引进省（境）外高层次人才聘任到相应高级岗位不受岗位结构比例限制。

三、加快发展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稳定支持“双一流”建设高校和行业特色高校，支持基础学科发展，强化高水平研究型大学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对接，聚力产生一流基础研究与原创研究成果。对在川部委属高校，世界一流大学每年每校给予 XX 万元奖励，世界一流学科每年每个给予 XX 万元奖励；对科技成果就地转化额达到 1 亿元以上的高校，每所按一定比例奖励，最高奖励 XX 万元，对就地转化额较上年增长的，每所按一定比例奖励，最高奖励 XX 万元。省级财政每年安排 XX 亿元资金对地方属“双一流”建设高校根据年度绩效考核情况给予支持，打造一批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一流学科群。

四、加大科研经费投入和改革力度。支持高校以财政资金或其他办学经费设立基本科研业务费，建立逐年增长机制，高校绩

效拨款按比例予以奖补。允许从基本科研业务费中提取 20%用于奖励科研人员开展基础研究。以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服务解决“卡脖子”技术、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急需为导向，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揭榜制，对揭榜项目最高给予 XX 万元的资金支持。深化科研经费“包干制”试点，支持试点高校项目负责人在确保达到任务合同约定的考核指标前提下，自主调整项目技术路线、实施方案、项目组成员，项目经费不再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取消预算编制，根据实际需要自主决定使用。

五、强化基础研究体系建设。制定四川省基础学科研究中心培育建设方案，在数学、物理学、化学、生命科学、地球科学、天文和空间科学等基础科学领域布局一批研究中心。深入实施“高等学校基础研究珠峰计划”，创建前沿科学中心。瞄准前沿科学问题、共性技术的基础理论问题、关键核心基础问题，新增布局一批重点实验室。调整优化现有基础学科专业体系，加强基础学科前瞻布局，加快支撑关键共性技术的应用基础研究相关学科建设，探索基础学科本硕博连读培养模式。建立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财政投入稳定支持机制，省级财政安排 XX 亿元，每年支持基础研究项目 2000 个以上，推动实施一批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重大项目。

六、推动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支持高校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实施科技创新券补助政策。高校

对外提供开放共享服务，按照成本补偿和非盈利性原则，收取设备折旧、运行维护、材料消耗费用和水、电、物业安全等运行费。可以根据人力成本适当收取服务费，收取的服务费应用于团队劳动报酬，由主管部门专项据实核增计入当年单位绩效工资总额，不作为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根据评价考核结果和财政预算管理的要求，对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效果好、用户评价高的高校给予后补助奖励，后补助经费主要用于科研设施与仪器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绩效奖励。

七、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深化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改革，赋予高校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自主权。开展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前非资产化管理试点。鼓励高校设立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可在科技成果转化收益中提取不低于 10% 的比例，用于机构建设和人员奖励。支持共建孵化载体和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对新建的国家级、省级科技孵化器和大学科技园给予最高 XX 万元的奖励后补助，对新建的国家和省级众创空间、国家级专业化众创空间给予最高 XX 万元的奖励后补助。探索建立政府引导、产学研结合、面向市场的新型研究机构，鼓励市场主体参与研究和成果转化，对地方属高校建设并经认定的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在研究生招生计划安排中给予倾斜支持。

八、加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创新协同。推进签署教育部、四川省、重庆市共同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具有全国影响

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框架协议，建立三方协调推进机制，共同推进成渝地区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推动成渝地区高校深化合作，在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抢占基础研究制高点、加快推动创建综合性科学中心建设、合力推进形成产业和区域发展新动能、引领高水平国际科技合作等方面，联合推进实施一批合作项目，共同推动培育建设科技基础设施、国内国际影响力的科研机构，围绕国家发展战略和区域重点产业需求，开展关键核心技术协同攻关，共同支撑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九、完善创新激励考核机制。修订高校绩效拨款、“双一流”建设资金激励等政策，提高科技创新指标考核权重，强化建设成效和资金执行情况贡献评价。完善高校绩效工资政策，健全绩效工资水平核定调整机制。落实高校薪酬自主分配权，高校可结合实际，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自主确定收入分配办法，自主确定绩效工资内部构成项目，自主实施内部绩效考核，自主搞活内部绩效分配，在分配中向做出贡献的科研人员倾斜。高校聘用符合我省有关政策的高层次科研人才，可由高校采取一人一策、一事一议的方式匹配相应的薪酬分配政策，合理确定其绩效工资水平，并实行单列管理。

高校取得的财政科研项目资金，可按规定的比例提取绩效支出，直接用于对相关科研人员的激励。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后，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可按规定对完成、转化该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

人员给予现金奖励。对于接受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委托取得，并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的项目，高校可按规定对相关科研人员给予现金奖励。现金奖励计入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作为核定绩效工资总量基数。高校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含经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登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现金奖励，符合规定条件的可减按 50% 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